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 僱員股份儲蓄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期推出僱員股份儲蓄計劃，據此，合資格僱員可定期向彼等於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經紀賬戶供款，而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於每月購買期間內在聯交所購入本公司股份，並分配至各合資格僱員之賬戶。

為鼓勵員工參與及加強對本公司之歸屬感，本公司將為參與者提供以下獎勵：(i)於最初推行期間參加之參與者均可免費獲授200股股份作為初步獎勵；及(ii)參與者將於翌年七月按本曆年每月供款總額之10%獲給予年度獎勵。本公司將負責計劃項下購買股份之行政費及經紀費。

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佈旨在提供資料以增加計劃透明度。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期推出僱員股份儲蓄計劃(「計劃」)。計劃之條款概述如下：

#### 目的及目標

激勵僱員、將僱員長遠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掛鉤，以及鼓勵僱員為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

#### 管理

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管理。

\* 僅供識別

## 合資格僱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有全職長期僱員，惟以下人士除外：

- 本公司董事；
- 持有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
- 受所處國家當地監管機關規限之僱員；及
- 基本薪酬少於6,700港元或當地同等幣值之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最初推行期間（「最初推行期間」），已有314名合資格僱員參加計劃。

## 運作

登記參加計劃之合資格僱員須透過本公司於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開設經紀賬戶。每名合資格僱員可每月向彼之經紀賬戶作出(a)每月最少1,000港元或當地同等幣值；及(b)最多相當於彼之基本月薪15%，或每月5,000港元或當地同等幣值（以較低者為準）之定額供款，並須最少連續12個月作出該項每月供款。

於接獲每月供款後，中銀國際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月公開進行股份買賣之第12至第15天內或中銀國際與本公司於顧及購買情況後可能不時協定之該等較長期間（「購買期」），於聯交所購入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分配至各合資格僱員之賬戶。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本公司預期計劃之首次購入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實行。

參與人士可於最初推行期間後參與計劃，並可於連續供款最少十二個月後按季度基準（即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終止每月供款。

為鼓勵員工參與及加強對本公司之歸屬感，本公司將為參與者提供以下獎勵：

- 於最初推行期間參加計劃之每名參加者，將免費獲授一次性**初步獎勵**200股股份（「授出股份」），惟參與人士：
  - 於登記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整段期間內，必須為本集團之長期全職僱員；
  - 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終止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及
  - 不得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出售授出股份，

否則將須向本公司償還授出股份之全部成本。

- 參與者將於翌年七月按本曆年每月供款總額之10%獲給予**年度獎勵**，條件為於翌年六月三十日：
  - 於本曆年每月供款總額購買之股份仍未出售；及
  - 參與人士仍為本集團之長期全職僱員。

參與人士可自由買賣及出售根據計劃購買之股份，然而，為符合獲得上文所述年度獎勵之資格，參與人士必須持有本年度購買之股份至翌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計劃購買股份之行政費、經紀費、印花稅及交易徵費將由本公司承擔。合資格僱員將須支付就銷售交易應付之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如有）以及收取股息之服務費。

### 修訂及終止

本公司有權隨時向本集團僱員發出三個月通知，以更改、修訂、暫停或終止計劃。

### 其他事項

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佈旨在提供資料以增加計劃透明度。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及彭焜燿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劉不凡先生及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李效良教授及董立均先生。